

纺织企业 人世规则与对策

FANGZHIQIYE
RUSHIGUIZE YU
DUICE

顾强 / 著

- 基本规则
- 市场竞争环境
- 宏观政策调整
- 纺织领域贸易政策的变化
- 机遇、挑战与对策

► 纺织业工商管理系列丛书

纺织企业人世规则与对策

顾强 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纺织企业入世规则与对策/顾强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1. 5

(纺织业工商管理系列丛书)

ISBN 7-5064-1983-1/F·0152

I. 纺... II. 顾... III. 经济一体化-影响-纺织工业-研究-中国 IV. F4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866 号

策划编辑:曹炳镒 责任编辑:王文仙 责任校对:余静雯
责任设计:胡雪萍 责任印制:初全贵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4168226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5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282 千字 印数:1—3000 定价:2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之一，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纺织工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力较强和国际依存度较高的产业，客观分析加入 WTO 对纺织工业的影响，认真研究相应对策，对于提高我国纺织工业的竞争力，加快由一个纺织大国转变为纺织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于纺织工业入世的文章非常多，散见于各种报刊、杂志和其他媒体，但是，从作者接触到的文章来看，大都停留在一般性的介绍，不仅缺乏深度分析，而且缺乏关于纺织品服装协议的最新进展、WTO 规则对于纺织领域的影响、企业和行业层次上的应对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者自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美就中国加入 WTO 的市场准入协议签定之后，参与了纺织领域的应对研究，本书中的部分内容就是在参加应对研究小组之后完成的。在此过程中，作者又经历了一次机构改革，从纺织行业的主管部门转入到综合部门，因此，本书也是本人在纺织行业工作近 10 年的一个总结。

本书共分为六篇。第一篇介绍 WTO 商品领域的一般规则和纺织品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进展情况及其前景展望；第二篇分析我国纺织工业面临的竞争环境；第三篇介绍入世后我国宏观经济领域和纺织工业所面临的政策调整；第四篇分析入世对纺织工业及其流通领域、企业的影响，并分别提出了对策；第五篇是作者近年来的一些研究文章，虽然不是直接与入世有关，但却是事关行业发展的较为重要的课题；第六篇是附件，这些附件非常重要，是有

关美国和欧盟履行 ATC 协议的内容,可以说是实务方面的内容。写作本书时,作者的一个出发点是想写一本实务的资料,能对行业方面的人士有参考价值。

本书尽可能把较为艰深的内容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文字,便于大家了解和掌握。由于成书的时间仓促、资料有限以及本人水平所限,不足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顾 强

2000 年 12 月 31 日于北京樱花园

内 容 提 要

中国纺织工业的对外依存度较高,加入 WTO 将对我国纺织工业的运行环境造成全方位的影响。本书从贸易规则的分析入手,介绍了 WTO 商品领域的一般规则和纺织品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进展情况及其前景展望;论述了我国纺织工业面临的国际竞争环境;着重分析了入世后我国宏观政策面临的调整以及对我国纺织工业的影响;详细分析了入世对纺织工业企业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了相应对策。本书还在纺织品原产地规则、反倾销、扩大化纤出口等方面作了深入研究。

本书构思新颖,资料翔实,注重实用性,可供广大纺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中介组织、各类纺织企业以及学术机构研究人员参考。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规则

第一章 WTO 关于货物贸易的一般规则	2
一、关税减让	2
二、非关税措施的规范	4
三、WTO 对农产品的特殊规定	9
四、反倾销与反倾销措施	11
五、反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4
六、保障措施	19
第二章 纺织品服装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其 展望	24
一、协议概况	24
二、纺织品贸易制度的简单回顾	26
三、ATC 协议的六大支柱	29
四、与纺织品服装贸易相关的其他协定	36
五、ATC 协议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	39
六、ATC 协议第二阶段执行情况评价	42
七、欧盟第三阶段执行 ATC 协议的情况	50
八、美国第三阶段执行 ATC 协议的基本情况	54
九、ATC 协议的前景	60

第二篇 市场竞争环境

第三章 主要发达国家纺织工业现状	66
一、美国纺织工业结构变化趋势	66
二、日本纺织工业现状与政策调整	74
三、加拿大纺织服装业现状与面临的竞争	80
四、澳大利亚纺织服装业与棉花产业的发展趋势	87

第四章 主要发展中国家纺织工业现状	92
一、韩国纺织工业现状与战略调整	92
二、巴基斯坦纺织工业发展展望	97
三、菲律宾纺织服装工业现状与发展政策	102
四、越南纺织业现状与投资政策	107
五、孟加拉纺织工业现状与展望	109

第五章 我国纺织工业竞争力现状与新世纪国际 纺织工业及贸易趋势展望	112
一、我国竞争力现状分析	112
二、全球纺织服装工业和贸易竞争新特点	117
三、新世纪纺织服装工业与贸易的发展趋势	122

第三篇 规则和政策调整

第六章 我国宏观经济政策面临调整	134
一、外贸政策调整	134

二、外资的基本政策和走势	137
三、税收政策的改革走向	144
四、加入世贸组织所需进行的宏观经济管理政策调整	146
五、迎接“入世”的若干准备	150
 第七章 纺织领域贸易政策的变化	153
一、关税下降	153
二、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	154
三、分销领域的变化	156
四、投资领域的变化	156
五、选择性保障措施方面的情况	160
 第四篇 机遇、挑战与对策	
 第八章 总体影响与对策	162
一、我国纺织工业面对“入世”的现状及其竞争力分析	162
二、加入 WTO 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影响	169
三、加入 WTO 对我国纺织工业其他方面的影响分析	171
四、纺织工业加入 WTO 的应对措施	176
 第九章 对不同行业与领域的影响及对策	181
一、对化纤行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181
二、对毛纺行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206
三、对棉花产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212
四、对纺织品服装分销的影响及其对策	222

第十章 企业对策	238
一、企业层次的反应	238
二、正确认识 WTO 带来的全新竞争、机遇和挑战	241
三、企业的应对措施	244

第五篇 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之一	纺织品原产地规则.....	258
专题研究之二	扩大中国化纤纺织品出口的若干 问题.....	271
专题研究之三	欧盟反倾销案例研究.....	299
专题研究之四	“十五”与 2015 年纺织纤维需求量 预测	326

第六篇 附录

附录一:美国一体化第二阶段取消纺织品配额商品清单342

附录二:美国一体化第三阶段取消纺织品配额商品清单356

附录三:中国与欧盟纺织品贸易协议修订案376

参考书目379

第一篇

基本规则

- 第一章 WTO 关于货物贸易的一般规则
- 第二章 纺织品服装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展望

本篇的主要内容是介绍与纺织品服装贸易有关的基本规则，但重点放在纺织品服装协议(以下简称 ATC)上。学习规则、了解规则、掌握规则是合理运用规则保护本国产业利益的前提。在本篇中，将对国外执行 ATC 最新的一些进展情况进行介绍。

第一章 WTO 关于货物贸易的一般规则

一、关税减让

关税是世贸组织允许其成员使用的保护国内产业的重要政策工具。与各国众多的非关税措施相比，关税具有较高的透明度，能够清楚地反映出保护的水平，从而可以使贸易竞争建立在较明晰、较公平和可预见的基础上。因此，WTO 极力主张其成员将关税作为惟一的保护手段。允许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并不意味着成员方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这一手段。相反，“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是多边贸易体制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从 GATT 到 WTO 都一直致力于削减关税。在 GATT 的前五轮谈判中，关税减让曾是谈判的惟一议题，在以前的各轮谈判中，关税减让也是始终被列在谈判议题的首位。经过多边贸易体制下的八轮谈判，全球关税水平逐步得到较大幅度的降低，从战后初期的平均 45% 左右降到了目前的 5% 左右，大大

提高了市场的准入程度。

乌拉圭回合后，关税减让问题的发展主要呈现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关税总水平进一步降低。发达国家的大部分关税减让从1995年1月1日起在5年内完成。完成后，其工业品关税被削减40%，加权平均税率从6.3%降至3.8%。经济转型国家的加权平均税率从乌拉圭回合前的8.6%减至乌拉圭回合后的6%，减幅达30%。发展中国家（地区）因数量众多、情况复杂、差别很大，难以统计总的关税减让幅度，但大体上发展中国家所有工业品的加权关税水平从15.3%降至12.3%。

第二，征收高关税的产品数量变得更少。WTO各成员之间的关税结构差别很大，高关税常见于发展中国家。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承诺，到2000年，对于从各个渠道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征收高于15%税率的产品占其总进口的比重从7%降至5%。而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征收高于15%税率产品的比重从9%降至5%。

第三，更多数量的产品受到关税的约束。关税约束在多边贸易体制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所谓关税约束就是要求，当一成员同意将某一产品的关税“约束在某一特定水平时，它就有义务保证不将关税提高到超过该特定水平之上，除非对有关贸易伙伴的贸易损失进行补偿。乌拉圭回合的重大成就之一是进一步提高了工业品和农产品约束水平，即发达国家将税率受约束的进口工业品数量从78%提高到99%；而发展中国家则从21%增加到了73%；经济转型国家的比例从73%提高到98%。从农产品情况看，乌拉圭回合以前只有1/3的农产品关税项目得到约束，乌拉圭回合所制订的“关税化”自由进程，将所有农产品的关税都约束

了,其中发展中国家(地区)约束程度提高得最快,从 17% 提高到 100%,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从乌拉圭回合前的不到 60% 提高到 100%。这一切意味着对贸易者和投资者大大增加了进入市场的安全度。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约束税率一般是实际征收的税率,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将税率约束在高于实际征收税率的水平,将约束税率作为关税上限。

第四,乌拉圭回合后出现了所谓的零关税领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承诺取消某些领域的所有关税,即所谓的零关税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药品、农用机械、建设设备、医疗器械、家具、纸张、钢铁和玩具等,作为零关税减让的结果,享受发达国家免税待遇的进口工业品的价值的比重从 20% 跃升至 44%。1997 年 3 月 26 日,占世界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量 92% 以上的 40 多个国家达成了《信息技术产品协议》,承诺发达国家到 2000 年、发展中国家到 2005 年前分阶段将信息技术产品(包括电脑、电脑软件、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电讯设备及科学仪器等六大类的 200 多项产品)的关税降为零。信息技术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正在逐步提高,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服务贸易也不断增长。降低乃至消除这类产品的关税将使消费者以更低的价格获得这些产品,大大有利于关系到 WTO 所有成员经济发展的信息技术在全球的传播。信息技术产品协议的达成为信息时代和知识经济的到来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也为 21 世纪全球贸易开拓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非关税措施的规范

乌拉圭回合重新修订和充实了 GATT 体制下的有关协议,并制订了一些新的规则。使 WTO 各成员能根据这一系列的管理

非关税措施的协议来规范各自的非关税措施的使用。

1.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各国都制定了名目繁多的技术规章、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这些都十分重要,但若随意设置就可能成为贸易的障碍。东京回合曾制定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守则》,在修改这一守则的基础上,乌拉圭回合达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新协议寻求确保技术规章、标准以及检验和认证程序不致于对贸易产生不必要的障碍。协议承认,各成员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内有权采用此类措施,如为了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为了保护环境或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其他利益,此外,也允许各成员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他们达到其保护标准。为防止太多差异,协议鼓励各成员使用适当的国际标准,但并不要求他们为此而改变其保护水平。协议为中央政府机构制定了一项《拟定、采纳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守则》,同时也规定了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应该据以制定实施有关技术的规章。协议规定,用于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程序必须是公正公平的,特别是在国产货物和相应的进口货物之间尤其应该如此。协议鼓励各成员之间相互承认各自的技术规章、标准以及合格鉴定结果,这样,通过在生产国进行检验,就可以决定某一产品是否符合进口国的标准。协议规定了更详细的透明度要求。为保证全世界的出口商能够方便地得到及了解到未来市场上有关信息的最新标准和全部必要信息,协议要求所有 WTO 成员方政府建立国家级咨询点。

2.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许可证制度是各国政府常用的管理贸易尤其是进口贸易的一种重要行政手段,具有简便、有效的特点。GATT 原则上要求缔约方不采用许可证制度以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贸易,但 GATT 并不要求完全取缔,事实上也不可能取缔。在实践中,GATT 虽做过努力,但一直未能对许可证制度的

负面影响作有效制约。东京回合时首次制定了专门的、较为系统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守则》，乌拉圭回合进一步修订了该守则，达成了真正多边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新协议强化了使用许可证程序的纪律和透明度要求，规定进口许可证程序应简单、透明和可预见，如要求各成员政府及时公布足够的信息，以使贸易商知道发放许可证的理由和方式；要求做到中性地实施和公平合理地进行进口许可证明。协议不仅制订了进口许可制度的一般规则，而且还对自动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程序分别作了具体规定。自动许可证程序是指在任何情况下对申请一律予以批准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制度，这种制度要求不得对进口产品产生限制作用的方式进行。协议制定了标准，符合该标准的自动许可证程序被认为不具有贸易限制效果，而且自动许可证的批准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程序通常是实施进口数量限制的一种行政管理方式，其贸易限制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对此，协议规定，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程序对进口者施加的行政负担应限制在管理这些程序所适用的进口限制措施所绝对必须的程度内。协议力图最大限度地减轻进口商在申请许可证方面的负担，以便使管理工作本身不对贸易形成限制或造成扭曲。

3. 海关估价协议 如果海关对产品完税价格作出不合格估价，那将削弱甚至抵消税率削减的成果。WTO 海关估价协议的目标就是为产品的海关估价制定一个公平、统一和中性的体制，一个既符合商业现实又禁止使用随意和虚假的海关估价的体制。《海关估价协议》是在对原 GATT 关于海关估价的条款进行修订和扩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从而使之更加准确。新协议规定了一套估价规则，确立了 6 种估价的办法。此外，还要求海关估价的有关立法中应含有进口商的起诉权利，海关当局应对机密资料加

以保密,有关海关估价方面的国内法规、行政规定和司法决定应按透明度原则予以公布,乌拉圭回合中,部长会议还作出了一份《关于海关当局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真实性和准确性情况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当海关当局有理由怀疑进口货物申报价格真实性和准确性时,有权要求进口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此后,若海关当局仍有理由怀疑,那么进口货物的价格就被认为不能按申报价格为基础予以确定,而须按本协议的规定予以确定。协议成立了一个海关估价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议的执行。

4. 装船前检验协议 装船前检验是指雇佣独立的专业公司来检验从海外订购的货物的具体装载情况,包括价格、数量和质量。这个做法被许多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目的在于保护国家的财政利益(例如防止资本外流、商业欺诈及逃避关税等)和弥补行政管理机构的不足。乌拉圭回合首次达成了这一新协议,旨在确保装船前检验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协议规定原关贸总协定的合同和义务适用于各政府授权的装船前检验机构的活动。协议对出口成员和采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了多边的框架,采用装船前检验的政府义务包括:非歧视、透明度、保护商业秘密、避免不合理的拖延、采用具体的指导方针进行价格审核以及避免装船前检验机构的利益冲突,出口成员对采用装船前检验的成员的义务包括:在实施国内法律和规章时的无歧视原则,尽快公开这些法律和规章以及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协议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审议程序,由一个代表装船前检验机构的组织和一个代表出口商的组织共同管理,目的是解决出口商和装船前检验机构之间的争议。

5. 原产地规则协议 原产地规则是用于确定产品在哪里制造的标准。原产地规则可以影响商业活动的很多方面,诸如配额、